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擇研究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

型 態	☐ 研究獎助生	☐ 勞僱型助理
相 關 處 理 原 則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勞動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定 義	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受學校雇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申 請 資 料	計畫名稱： 擔任期間： 經費來源： 費用標準： (依補助機關規定或計畫編列額度支給)	計畫名稱： 擔任期間： 經費來源： 費用標準：依勞基法或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權 利 義 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 勤 紀 錄	參與研究計畫之紀錄（學習紀錄、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紀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學 習 成 果 歸 屬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 ☐ 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令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創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另行約定：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1.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雇用人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專利權歸雇用人。
學 生 同 意 簽 名	如因畢業或休學等事由不具學生身分者，應事先辦理終止申請。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他校研究獎助生至本校參與執行計畫之權益保障，應依其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1. 同意遵守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3.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用 人 單 位 或 計 畫 主 持 人 同 意 簽 名	1. 該學習活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計畫。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紀錄表請逕至研發處網頁下載，並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自行留存以備查核。 5. ☐ 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加保商業保險。 6. ☐ 已詳閱上述事項，並確定符合學習型態，請同意申請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務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 5. ☐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簽名： _____ 年 月 日